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償付債務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大森(荷澤)**」)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未償還逾期債務(「**該等債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與浙江資產管理公司(為該等債務之現時債權人)就透過(其中包括)出售該等債務項下之非核心資產之方式清償該等債務進行討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接獲中國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法院**」)的通知，當中指出(其中包括)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倘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各自未能於通知日期起三天內償還未付本金額、利息及申索訴訟成本，則強制執行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之該等債務項下的抵押，而法院亦分別要求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就其資產作出報告。由於本集團擬透過出售已抵押資產之方式償付該等債務，預期法院將強制執行抵押並於拍賣中出售資產。

將予強制執行的資產為大森(荷澤)持有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及工廠物業(「該物業」)，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該物業產生的相關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佔總收入約2.2%。董事認為出售該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董事經參考該物業的位置對其估值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預期該物業的拍賣總額將足以悉數償付該等債務的全部金額、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將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